

年度追二-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45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臺北市總預算案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5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經資分列)	第	7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9 頁
1.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第	9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1 頁
(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2 頁



# 一、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 1.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 3.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 4.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 5.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6.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7.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8.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9.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8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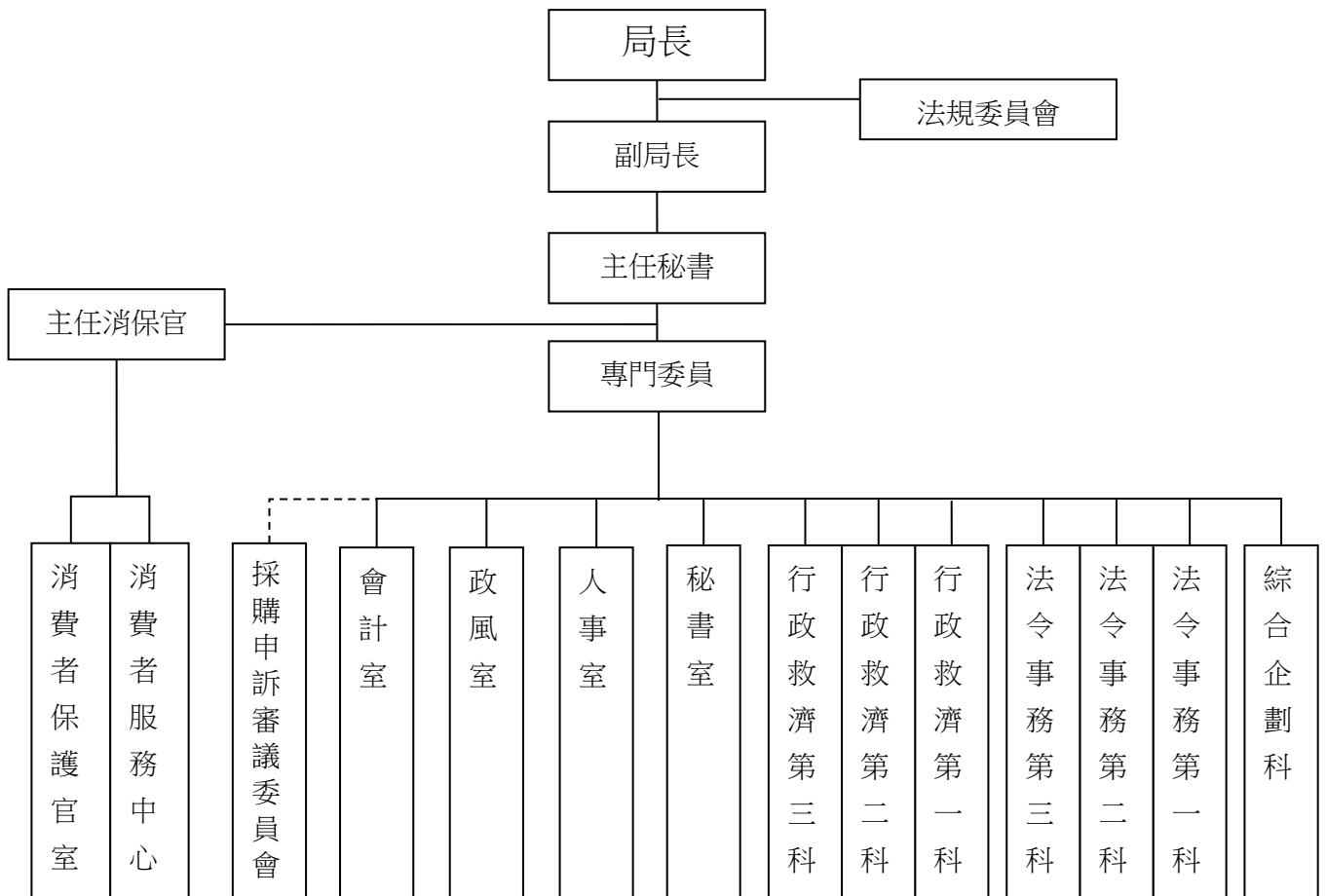
- 1.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2.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4.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 5.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6.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7.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8.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 9.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10.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11.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13.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追加(減)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追加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修正重點及預期績效：

- 1.財政部補助 111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俾利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之執行。
- 2.落實執行私劣菸品稽查取締，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本年度追加預算提要：

經常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編列業務費 401,000 元。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84,210	401	184,611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84,210	401	184,611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4,687	-	144,687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4,687	-	144,687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457	-	2,457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457	-	2,457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7	-	1,917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	-	1,917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27	-	1,627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27	-	1,627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200	-	2,200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200	-	2,200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	2,853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	2,853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01	401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 會補助業務 支出	-	401	401	追加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 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如列數。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	-	64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	-	649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	820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	820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7,000	-	27,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7,000	-	27,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總 計	184,210	401	184,611	
24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84,210	401	184,611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84,210	401	184,611	
				經常門合計	183,561	401	183,962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4,687	-	144,687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4,687	-	144,687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457	-	2,457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457	-	2,457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7	-	1,917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	-	1,917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27	-	1,627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27	-	1,627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200	-	2,200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200	-	2,200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	2,853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	2,853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401	40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追加(減) 預算數	追加(減)後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 會補助業務支 出	-	401	401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	820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	820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7,000	-	27,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7,000	-	27,000	
				資本門合計	649	-	649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	-	649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	-	649	



### 三、 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6202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	
原預算數	0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1,000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01,000元	
<p>歲出計畫說明</p> <p>一、計畫內容：追加財政部補助111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工作所需經費，俾利私劣菸品之查緝與取締之執行。</p> <p>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私劣菸品稽查取締，健全菸品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01,000		市款401,000元
02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401,000		市款401,000元
2000 業務費				401,000		市款401,000元
2009 通訊費				156,000		
	月	12	10,000	120,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郵資。
	月	12	3,000	36,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電話通訊費。
2051 物品				144,000		
	年	1	144,000	144,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00		
	年	1	101,000	101,000		查緝私劣菸品業務用宣導，含媒體宣導、教育宣導、宣導品及相關文宣等製作費用。

本 頁 空 白

##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401		401				401						
32244500000 行政支出	401		401				401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401		401				4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 補助業務支出	401		401				401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401						401			
01 一般公共事務			401						401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401
														401